

海南省水利厅文件

琼水河湖〔2019〕1号

海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水务局、省水利灌区管理局，中国国电集团海南分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水利部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要求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为确保我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现将上述文件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明确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更是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要深刻理解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有力措施，切实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

各市县水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通报工作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进展情况，积极争取政府主导、高位推动，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为划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积极沟通协调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建立由政府主导、水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合力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土地测绘、征迁补偿等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划定工作有效实施。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把划界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明确时间节点

我省河湖、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等水利工程类型多，分布广，数量大，划定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各地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倒排工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任务及要求，确保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其中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省级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四、强化信息报送

水利部已将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作为 2019 年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水务厅也将此项工作作为督查工作重点，对工作滞后的市县将下发督办单进行专门督办，对工作开展不利的单位进行约谈。为全面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市县于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10 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及统计汇总表（见附件）报送省水务厅。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数据真实有效。

- 附件：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2.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 3.市（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表

- 4.市（县）水库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 5.市（县）水闸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 6.市（县）堤防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 7.市（县）泵站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 8.市（县）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